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之市场法评估资产
2025 年度资产减值测试的审核报告

索引	页码
审核报告	1-2
市场法评估资产减值测试报告	1-5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 China

联系电话: +86 (010) 6554 2288
telephone: +86 (010) 6554 2288
传真: +86 (010) 6554 7190
facsimile: +86 (010) 6554 7190

审核报告

XYZH/2026BJAA16B0167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铜业”)管理层编制的《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市场法评估资产 2025 年度资产减值测试报告》(以下简称“资产减值测试报告”)。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以及云南铜业与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铜集团”)签署的《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相关要求,编制相关资产减值测试报告,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云南铜业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专项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资产减值测试报告发表专项审核意见。

我们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其他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工作,以对资产减值测试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结论

我们认为,云南铜业管理层编制的相关资产减值测试报告已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以及云南铜业与云铜集团签署的《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云南铜业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市场法评估资产 2025 年度资产减值测试结论。



四、其他事项

本报告仅供云南铜业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要求对外披露资产重组相关资产减值测试结果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不会就本报告的内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担任何责任。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五日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之市场法评估资产 2025 年度资产减值测试报告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以及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铜集团”）签署的《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本公司编制了《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市场法评估资产 2025 年度资产减值测试报告》。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经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及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本公司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云铜集团持有的凉山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凉山矿业”或“标的公司”）40%股份，并向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铜业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3024 号），同意本次交易的注册申请。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凉山矿业出具的《凉山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名册》，云铜集团持有的凉山矿业 40%股份已过户至本公司名下。标的资产交易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

二、本次交易的市场法评估资产减值测试及补偿安排

根据本公司与云铜集团签署的《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本次交易的市场法评估资产减值测试及补偿安排具体如下：

（一）市场法评估资产范围及其评估作价情况

根据《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凉山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在评估结论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的情况下，其中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的标的公司下属资产如下：

1、凉山矿业持有的 2 宗土地使用权，具体如下：

序号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	宗地面积 (m^2)	资产 简称
1	川（2019）会理县不动产权第 0001545 号	会理县黎溪镇新光村、锁水村	25,890.65	资产 1
2	川（2019）会理县不动产权第 0001546 号	会理县黎溪镇新光村、锁水村	27,440.15	资产 2



2、凉山矿业持有的 4 项房屋建筑物，具体如下：

序号	房产名称	产权证号	房屋坐落	面积 (m ²)	资产简称
1	锦江区冻青树街 35 号 D 栋 3 单元 1.2 号 (共 7 层在 2 层)	川 (2022) 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152908 号	四川省成都市	307.54	资产 3
2	东区攀枝花大道东段 360 号 1 栋 2 单元 3 号 (共 9 层在 6 层)	川 (2023) 攀枝花市不动产权第 0008719 号	四川省攀枝花市	115.14	资产 4
3	高新技术开发区泰和园 4 栋 4-510 号 (共 6 层在第 5 层)	云 (2024) 五华区不动产权第 0217921 号	云南省昆明市	110.43	资产 5
4	高新技术开发区泰和园 4 栋 4-410 号 (共 6 层在第 4 层)	云 (2024) 五华区不动产权第 0217920 号	云南省昆明市	110.43	

3、凉山矿业持有的其参股公司会理鹏晨废渣利用有限公司 13.01% 股权 (以下简称“资产 6”)。

基于资产评估报告，上述市场法评估资产在本次交易中的评估值及其对应的交易对价如下：

市场法评估资产	评估值 (元)	交易对价 (元)
资产 1	12,790,000.00	5,116,000.00
资产 2	13,555,400.00	5,422,160.00
资产 3	2,802,800.00	1,121,120.00
资产 4	551,405.00	220,562.00
资产 5	1,830,267.00	732,106.80
资产 6	4,497,460.82	1,798,984.33

(二) 市场法评估资产减值测试期间

市场法评估资产的减值测试期为本次交易标的股份交割完成当年起的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即 2025 年度、2026 年度和 2027 年度。

(三) 市场法评估资产减值测试补偿安排

在市场法评估资产减值测试期间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上市公司将聘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审计机构，对市场法评估资产中的各项资产分别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经减值测试，如市场法评估资产中的任一资产在市场法评估资产减值测试期内的任一会计年度期末发生减值的，则云铜集团应按照《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云南铜业 (集团) 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优先以股份方式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应补偿金额及股份数量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单个市场法评估资产期末减值额 = 云铜集团就单个市场法评估资产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交易对价一期末单个市场法评估资产的评估值 × 40%；



市场法评估资产期末减值额 = Σ 单个市场法评估资产期末减值额；

市场法评估资产期末减值补偿金额 = 市场法评估资产期末减值额 - 市场法评估资产减值测试期内已补偿金额；

市场法评估资产期末减值补偿股份数量 = 市场法评估资产期末减值补偿金额 \div 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

（四）补偿上限

云铜集团就任一市场法评估资产向上市公司支付的减值测试补偿金额不超过云铜集团就该市场法评估资产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交易对价

三、2025 年期末减值测试情况

（一）本公司已聘请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资产”）对标的公司涉及减值补偿承诺的采用市场法评估资产的市场价值（以下简称“委估资产”）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价值进行评估，并由其于 2026 年 3 月 17 日出具了《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减值测试涉及的凉山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6 项单项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6]第 0806 号）（以下简称“资产减值测试评估报告”），资产减值测试评估报告所载 2025 年 12 月 31 日委估资产评估结果为 3,777.86 万元。

（二）本次减值测试过程中，本公司已向中联资产履行了以下工作：

1、已充分告知中联资产本次评估的背景、目的等必要信息。

2、谨慎要求中联资产在不违反其专业标准的前提下，为了保证本次评估结果与其在资产重组中以 2025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可比，需要确保评估假设、评估参数、评估依据等不存在重大不一致。

3、对于以上若存在不确定性或不能确认的事项，需要及时告知并在其评估报告中充分披露。

4、本公司已比对两次评估报告中披露的评估假设、评估参数、评估依据等是否存在重大不一致。

5、本公司已根据两次评估结果计算是否发生减值。

（三）中联资产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相关情况，对委估房产、委估土地采用市场比较法进行评估，对股权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进行评估。

（四）资产、股权评估情况

根据中联资产出具的资产减值测试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房产评估价值 585.23 万元、土地评估价值 2,639.88 万元、股权评估价值 552.75 万元。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市场法评估资产 2025 年度资产减值测试报告

(五) 根据资产评估结果比较委估资产是否发生减值, 具体过程见下表:

单位: 万元

产权持有单位	项目	20251231 账面价值	20251231 评估价值	20250331 评估价值	折旧与摊销	减值测试对比值	增值额
		A	B	C	D	E=B+D	F=E-C
凉山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55.61	585.23	518.45	4.15	589.38	70.93
	土地使用权	2,328.67	2,639.88	2,634.54	42.00	2,681.88	47.3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57.19	552.75	449.75	不适用	552.75	103.00
	资产总计	2,841.47	3,777.86	3,602.74	46.15	3,824.01	221.27



四、减值测试结论

经测试，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扣除标的公司增资、减资、接受赠与、利润分配以及使用年限自然减少对标的测试资产的影响后，上述标的测试资产估值大于其交易时的评估价值，没有发生减值。



证书序号: 001462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谭小青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7月0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营业执照

(副本) (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晓英、宋朝学、谭小青

出资额 6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03 月 02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
A座8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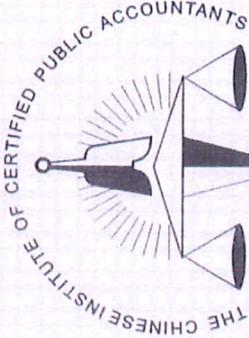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
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
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
税务服务；破产清算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
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信息咨询服务业（不含许可类信
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
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
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
运行维护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年 01月 21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魏思睿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91-11-0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
 Working unit
 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230781199111055718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11010136128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23 年 03 月 28 日
 Date of Issuance

证书编号: 11010136128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23 年 03 月 28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110101361282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